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冰女士因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相应辞去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属实。李冰女士辞职后，董事会提名迟玉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迟玉荣女士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迟玉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迟玉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 XYZH/2018BJA40791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

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冰：  
\_\_\_\_\_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敬云川

2018 年 12 月 20 日